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花原交簡字第326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進福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速偵字第5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進福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於112年11月29日因飲用酒類，未待體內酒精濃度消退至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前」，補充更正為「112年11月29日6時許飲酒後，未待體內酒精濃度消退至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前，於當日7時許」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雖於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惟僅係增列及修正同條第1項第3、4款事由，而與被告所為本案犯行無涉，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必要，故本案應逕予適用現行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

(二)核被告吳進福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三)刑之加重

①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花原交簡字第42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

01 定，於民國109年7月14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於有期徒刑
02 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
03 成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情，業據
04 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明確，復提出刑案資料查
05 註紀錄表，可認檢察官已就構成累犯之事實為主張，且具體
06 指出證明方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43號判決意旨
07 參考）。又被告關於前述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核與臺灣高
08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內所載情形相符一致，本諸簡易程序
09 之制度意旨，可認檢察官所提上揭資料，足資憑以論斷被告
10 於本案是否構成累犯、應否裁量加重其刑，堪認被告有前述
11 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足認被告於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
12 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犯。

13 ②經審酌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行，經法院科
14 刑判決確定並執行完畢，理應產生警惕作用並因此能自我控
15 管，不再因相同行為而觸犯刑章，詎仍無視法律禁令，再犯
16 本案與前述案件相同類型之犯罪，顯見被告之刑罰反應力確
17 屬薄弱，有相當惡性，如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尚不致於使
18 「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爰依司法
19 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最高及最
20 低本刑。另基於裁判精簡原則，判決主文得不記載「累
21 犯」，附此陳明。

22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意識能力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
23 將會導致自身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竟
24 仍不知自律已行，於飲酒後猶騎乘機車行駛於道路，危及道
25 路交通安全，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
26 且為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5毫克，所為實
27 不足取，惟念其犯後始終坦認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
28 警詢所稱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境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
29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諭知易科罰金
30 之折算標準，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依刑

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案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五、本案經檢察官黃蘭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劉孟昕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應抄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丁妤柔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 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速偵字第582號

被 告 吳進福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東縣○○鄉○○村○○○0000號

居花蓮縣○○市○○00街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

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一、犯罪事實：吳進福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09年7月14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2年11月29日因飲用酒類，未待體內酒精濃度消退至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前，駕駛車號000—7025號機車上路，置路上不特定行人及車輛安全於不顧；嗣於同日13時25分許，行經花蓮縣○○鄉○里村○里0街00○0號前，為警查獲，於同日13時30分許，經警測試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5毫克。案經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報告偵辦。

二、證據：（一）被告吳進福於警詢、偵訊中之自白；（二）警員職務偵查報告、酒精測定紀錄表、花蓮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三、所犯法條：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嫌。被告曾因公共危險案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參）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04 檢 察 官 黃蘭雅